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簡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張心奕
　　巫淑菁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郭乃瑩律師(法扶律師)
被　　告　元晟潔品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唯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張心奕新臺幣78,817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巫淑菁新臺幣78,817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各該項給付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原告均自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0月8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兼職人員，嗣於112年4月21日轉職為正職人員，約定薪資均為月薪新臺幣(下同）30,000元，被告於112年6月12日以業務減縮為由資遣原告，原告最後工作日為112年7月7日，然被

告迄未給付資遣費予原告，按原告工作年資2月16日計算，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資遣費3,209元。又被告仍分別積欠原告112年5月份薪資及加班費共35,000元、同年6月、7月薪資及加班費共40,608元。前經原告於112年6月28日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兩造於同年7月13日成立調解，被告同意先行分別給付原告112年5月份工資及加班費6,461元，餘35,000元將於112年9月5日給付，惟被告未按期履行，僅支付6,461元。為此，爰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、第17條、第24條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及勞資爭議調解筆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張心奕78,81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被告應給付原告巫淑菁78,81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彰化縣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薪資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-31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經本院衡酌原告所提前揭事證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、第17條、第24條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及勞資爭議調解筆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工資、加班費、資遣費共計78,817元，自屬有據。又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2年11月6日送達被告公司受僱人發生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。從而，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、第17條、第24條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及勞資爭議調解筆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分別給付78,81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
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另依同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，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姚銘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美芳